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發布(政風處主辦)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修正(政風處主辦)

- 一、本公司為貫徹廉能政治,端正政治風氣,提升營運效能,特設廉政會報 (以下簡稱本會報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:
- (一)本公司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公司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公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,由總經理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由主管政風副總經理兼任;委員由董事會檢核室、秘書處、發電處、核能發電處、供電處、業務處、配電處、材料處、會計處、人力資源處、營建處、法律事務室、政風處、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、輸變電工程處等單位主管兼任。另聘任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二至三人為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政風處長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,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,由 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,各委員應 親自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,並隨職務變動,不再辦理任免手續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等相關費用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